慶元條法事類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五十一

道釋門二

行遊 勑令格式申明

勑

戶婚勑

諸僧道行遊本師或主首保明不實致請公憑因緣避罪者杖捌拾給憑官司若所止寺觀主首不依令驗實者減貳等

諸僧道未經本寺觀供帳或未受戒輒請公憑行遊

者杖捌拾主司給者與同罪其已出本州界者仍還俗

諸僧道行遊無公憑者杖壹伯還俗

衛禁勑

諸僧道於緣邊次邊遊索者杖壹伯許人告有所干請已施行者加本罪壹等押歸本貫

令

道釋令

諸道士冠特賜及聖節非冠試經而度撥試度者量同未滿伍

年紫衣或師號求滿叁年者不得判憑行遊

諸僧道欲行遊出州界者本司及主者保明無師或在遠者止責主首齎度戒牒起州呈驗給公憑指定所詣即不得往州峽三路緣邊謂非本處受業者除程限玖拾日到千里外限半年在路有故過叁拾日者申所在官司批書即在路願留者繳納所在官司報元給公憑及元指所詣處其應上道店非疾病不得過再宿經過及所詣處寓止寺觀主首取度牒公憑驗實其所詣寺觀主者仍三日內取公憑申官毀抹其無度牒公

憑或涉僞冒者申送所屬即欲還歸或詣佗所

者准此別給奔父母師喪并寧省期以上尊長

如疾病者於所在官司判狀聽住主

首保明給憑

法付遞給之

諸歸明及陷蕃投歸僧道送州城內寺觀不得判憑

行遊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僧道於緣邊次邊遊索者每名

錢伍拾貫

式

道釋式

道士女冠行遊公憑

某州

據在州或某縣某宮觀主首或本師保明者亦具言保明

本觀道士或女冠姓法名乞判憑往某州行遊

別無違礙者

右檢准

勅令云云備坐行遊及亡失度牒并偽冒等條制今給公憑付道士
或女冠姓法名准
令只得詣某州所至關津呈驗度牒放行至所詣
處依限繳納年月　日給
列位依牒式
僧尼行遊者倣此給度牒下添戒牒貳字
中明
隨勅中明
衛禁

紹興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勑今後僧道不得往淮南京西路鄰接外界州軍行遊

供帳

勑令格式

勑

戶婚勑

諸試經撥度若守掌金寶牌應度童行或僧道陳乞紫衣師號保奏不依式或事節未備而輒奏者杖一百點勘官減二等造僧道童行帳不圓及不如或者准此

諸僧道不供名入帳者還俗

諸童行冒帳買帳并給合引領賣人各徒二年甲頭

同保人并本師主首及經歷干繫人知情與同

罪僧道仍還俗並許人告不知情者各杖六十

諸私自披剃為僧道赦到三十日不改正復罪如初

童行冒帳買帳并本師主首知情並准此

詐偽勑

諸供僧道帳有偽冒失於驗認并帳不實經歷官司

杖一伯所委官減壹等

令

道釋令

諸收童行本師中主首至造帳日主首保明入帳

諸童行並留髮仍於本戶收其身丁

諸欲詣京城寺觀為童行者經所屬州給公憑乃得係帳

諸童行本師死若還俗及不充主首或任持別寺觀者並于一年內別禮本寺觀主首為師主首闕行遊未歸者同聽禮權主首供帳已係者各通理舊帳

年月如不因道犯而隨師往別寺觀住持者准此撥度者止理到別寺觀名次其不禮主首而禮本房院人為師處聽從舊

並具狀貳本申所屬注籍壹申

尚書禮部

諸試經撥度若許掌金寶牌應度童行或僧道陳乞

紫衣師號而保奏及僧道童行帳並委官點勘

圓備乃得申發

諸歸明及隨蕃投歸僧道送州城內寺觀不得判憑

行遊每月主首具有無事故申州州歲具名號

元歸年月事因依式具別帳申尚書禮部

諸僧道歲當供帳官司前期取度牒驗訖聽供其行
遊在外者所在官司於度戒牒後連紙批書所
供處寺觀書印給付如帳後行遊止批書所給
公憑

諸童行不供名入帳者開落訖報所屬

諸僧道及童行帳三年壹供每壹供全帳三供刺帳
周而復始限三月以前申尚書禮部

賞令

諸告獲童行冒帳賣買帳令人代試并代之者其應

給賞並先以官錢代支于犯人同保及本師本寺觀主首曹司名下均理如不足勒經歷官司干繫人均備過試經官司以法曉諭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童行冒若賣買帳每名官司吏人點檢見者各減半錢壹伯貫

道釋式

僧道童行等帳

某州

今具本州某年僧道童行等如後

一宮觀寺院都共若干

道士觀若干

舊管若干

新置若干仍具建置事因無即云無

女冠宮觀若干依道士宮觀開僧尼寺院准此

僧寺院若干

尼寺院若干

道士女冠僧尼都共若干

道士若干

女冠若干

僧若干

尼若干

一童行都共若干

道士童子若干

女冠童子若干

行者若干

尼童若干

道士女冠僧尼

在州

其觀係古跡或勅額內有同名宮觀即各開若坐鄉村去處童行項

及剃帳有同名者並准此

道士

舊管若干

壹名道士姓法名見年若干本貫某

處元禮某宮觀某人為師某年

月日請到某恩例度牒披戴（僧尼）（仍云某年月日于某處受戒請到六念戒牒）某年月

日請到某恩例紫衣文牒某年

月日請到某恩例某師號（無紫衣師號即不開）某年帳在某州某縣某宮

觀供中（某次行遊供帳去處並准此）兩名以

上依此開

新收若干依舊管開

開落若干各開姓法名

見在若干止開人數

餘寺觀等依前項開

女冠僧尼依道士開

外縣依在州開

童行

在州

其觀

道士童子

舊管若干

壹名

姓名見年若干本貫某處某

年月日到觀禮某人為師某

年月日師死若不充主首或住持別觀之類

各隨事言至某年月日回禮本觀

某人為師如曾改名亦聲說

無名甚今改上件名及自於

本觀出家已經幾帳兩名以

上依此開

新收若干

壹名姓名見年若干本貫某處某

年月日到觀禮某為年為師若

係隨師到觀即云元于某處

月日到某縣某觀出家係得

上件去處某年文帳今隨本

師到觀兩名以上依此開

開落若干各開姓名

見在若干 止開人數

餘寺觀等依前項開

女冠童子及行者尼童依道士

童子開

外縣依在州開

右件狀如前所供前項並是詣實謹具申

尚書禮部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具官姓名點勘

以上等第實表紙為籍供申 若數名聽相度州縣

僧道童行等剃帳

或僧道童行分為數帳

某州

今具本州某年僧道童行等如後

宮觀寺院有新置者依全帳開無即不具

道士女冠僧尼

在州

某觀係古跡或勅額

道士

舊管若干已在某年全帳第貳次供剎帳則云已在某年全帳及某年剎帳第叁次倣此今帳不開

新收若干

壹名道士姓法名見年若干本貫某處元禮某宮觀某人為師某年月日請到某恩例度牒披戴僧尼仍云某年月日于某處受戒請到六念戒牒某年月日請到某恩例紫衣文牒某年月日請到某恩例某師號無紫衣師

號即不開某年帳在某州某縣某宮

觀供申畧次行遊供帳兩名以去處並准此

上依此開

開落若干各開姓法名

見在若干止開人數

餘寺觀等依前項開

女冠僧尼依道士開

外縣依在州開

童行

在州
某觀
道士童子
舊管已在某人全帳餘依道士項具今帳更
不開
新收若干
壹名姓名見年若干本貫某處某
年月日到觀禮某人為師若
係隨師到觀即云元於某年

月日到某縣某觀出家係得

上件去處某年文帳今隨本

師到觀兩名以上依此開

開落若干姓名各開

見在若干人數止開

餘寺觀等依前項開

女冠童子及行者尼童依道士童子開

外縣依在州開

右件狀如前所供前項並是詣實謹具申

尚書禮部謹狀

具官姓名點勘

年月　日依常式

所用紙及分帳數並依全帳例

戶式

歸明人帳

某州

今具某年新收及逃死歸明人數如後

一新收

一名某人元係北界或西界或諸路蠻人

一見年若干元係某處人謂如北界則云元是北界雲州幽州之類

一元得是何名目謂如元授衙校或僧人百姓諸軍之類應有元初朝旨及諸處文移並須錄白供中

一見在本州或某縣城内居住或某處幹辦僧人即言某寺院諸軍即言某指揮

一於某年月日某處来歸明或某處送来或某處移到或某處配並具元来事

因

一逃死

一名某人為何病患事因于某年月日逃死

餘依新收開說

右件狀如前勘會到前項人數委無漏落保明並

是詣實謹具申

尚書兵部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僧人應別具帳申禮部者倣此

約束 勑令中明

勑

雜勑

諸創造寺觀及擅置戒壇徒二年舊有而輒加名號者

各減伍等以上未造置者各減二等止坐爲首

人

令

道釋令

諸寺觀有

聖祖及

祖宗神御殿者至門止車馬擔轎及禁呵引其

陛殿必具公服應朝拜者不得先行私禮官私

不得寓止及諠雜或為宴會天慶觀過三元諸節許士庶瞻禮唯不陛

聖祖殿

諸寺觀見掌御書若本寺觀廢併而御書欲改降佗

處者本州保明申尚書禮部毀失者准此

諸寺觀及臣僚之家不得陳乞御書牌額

諸臣僚應陳乞墳寺名額不得更乞踏逐寺院充下

院
諸宮觀不得指射廟宇為下院
諸壽觀內不得宰殺採捕之具亦不得入
諸寺觀田宅為官司拘占者聽依本色別置不得過
元價
諸國忌日不得於五里外追集僧道其願赴者聽
諸服衰絰人不得至寺觀啟建聖節祝壽道場處
諸士庶設醮不得於官建道場處仍不得過壹伯貳
拾位

諸十方寺院不得置退居庵院
諸僧道與尼女冠不得相交往来
雜令
諸公私不得設灌頂水陸道場聚集男女夜宿
申明
隨勑申明
雜勑
紹興二年四月九日
勑南康軍天慶觀重蓋奉安丁當竊慮官員軍

兵作踐奉
聖奉官員軍兵等並不許安下如違重寘典憲
諸州軍天慶觀有
聖祖像設去處依此
紹興九年捌月貳拾玖日
勅諸路報恩光孝觀係專一追崇
徽宗皇帝去處與其他寺院不同應官員軍兵
等並不許拘占安下及不得畫寄仍免非時借
什物

亡殁 勅令格

勅

戶婚勅

諸僧道身死若還俗及避罪逃亡其度牒或牒六念若紫衣師號牒（因毀失乃曾追毀而改正所給公憑同）在寺觀而主首過拾日不納者杖陸拾還俗仍許人告州縣不即毀抹及過限不行繳申所屬杖壹伯

令

道釋令

諸僧道身死若還俗或避罪逃亡者主首不在寺觀者地分公人限當日先於度牒或牒六念若紫衣師號牒因毀失及曾追毀而改正所給公憑同大字批鑿事因印押內度牒于中間橫劃數道存頭尾叁日內具事狀繳納所屬州縣毀抹縣毀抹訖繳連赴州州委知通無通判處委簽判拘收限壹日於帳內開落逐旋繳申尚書省行遊者仍報受業處將帶度牒或牒六念若紫衣師號牒逃亡者先開落申

諸僧道身死或還俗有承分法眷在外者其院宇及財產官為檢身死者給官殯葬送之費數依戶絕法

餘限叁年許承分人召保請若出限或無人承
分者依無人繼絕改充十方法財產非常住者
依戶絕法（非賜額寺觀無承分人者并常住財產准此其逃亡及還俗非常住財產）
不得追納餘
依身死法

格

賞格人

諸色人

告獲寺觀主首繳納僧道身死若還俗及避罪
逃亡度牒等違限者

錢壹伯貫

旁照法

戶令

諸戶絶有財產者廂耆鄰人即時申縣籍記當日委官躬親抄估量其葬送之費即時給付共不得過叁伯貫財產及萬貫以上不得過伍拾貫責付近親或應得財產者同為營辦無近親及應得財產人者官為營辦僧道即委主首

道釋令

諸十方寺觀住持僧道闕州委僧道正司集十方寺
觀主首選舉有年行學業衆所推服僧道次第
保明申州州審察定差無即官選他處爲衆所
推服人非顯有罪犯及事故不得替易即本
雖甲乙承續其徒弟願改充十方者聽無人繼
紹或毀壞寺觀不能興葺者准此仍申尚書禮
部

雜犯勅令格

勅

衛禁勅

諸蕃僧回紇入川峽界者杖捌拾曾經遣出界而已復入者准此

過關者從私度法即隱帶不應入人而入者減犯人壹等

職制勅

諸在任官于所部將校節級于所轄為僧道抄化財物杖壹伯僧道告囑者與同與罪仍還俗並許人告

戶婚勅

諸僧道輒入軍營者杖壹伯諸軍在營自請齋醮之類者聽即因請
召而經宿者罪亦如之仍還俗請人并押營將
校節級守門人各杖八十

諸僧道及童行私用本師財物者論如卑幼私輒用
財律

諸僧道飲酒至醉者還俗免科罪

諸僧道輒娶妻并嫁之者各以姦論加一等僧道送
伍伯里編管川峽人有犯送非川峽州其本師寺觀主首及同
居尊長知而聽之者各杖一伯厢耆鄰保知而

不舉者杖八十不覺察減二等

諸僧道身有文判及踰濫者各杖一百并無故不於

寺觀止宿經三十日並還俗

賊盜勅

諸僧道教誘人捨身者徒二年傷重者以故殺論罪

至死者減一等配千里即建造捨身之具者徒

一年以故致損折支體加二等致殺人者又加

二等

諸僧道及童行盜本師財物而亡者以凡盜論

雜勑

諸僧徒輒習武藝及誑説劫運以惑衆者徒二年配
五伯里

諸鐘應鑄而輒以金投棄或以金錯未製作道釋像
塔器用者並徒三年工匠與同罪許人告若以
銀者徒一年工匠準此寺觀主首各減一等以上止
坐為首之人若以錢投棄自依鉟銷錢法

令

道釋令

諸僧道不請本師文記而出離寺觀及因遊或違犯師訓而私出者雖師死亦不得歸主首同師其童行因私事出外壹年并不供名入帳者開落訖報所屬

諸僧道無故不於寺觀止宿經三十日者地分官司覺察申舉其避罪逃亡雖已經恩而猶應斷罪或還俗者主首申解所屬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鐘應鑄而輒以金投棄或以金錯末製造釋

道像塔器用者

錢貳伯貫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川峽者謂成都府潼川府利州夔州路

賊盗勅

諸竊盗得財杖陸拾肆伯文杖柒拾肆伯文加壹等

貳貫徒壹年貳貫加壹等過徒叁年叁貫加壹等貳拾貫配本州

雜勑

諸鉟銷錢鑄造器物若工作壹兩杖壹伯壹斤加壹等（工匠送鑄錢監充役）捌斤皆配本城拾斤皆配五伯里

命官及有蔭人奏裁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五十一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五十二

公吏門

差補 勑令格申明

勑

職制勑

諸臣僚奏帶隨行吏人而輒爲陳乞減年出官及超補資級者徒貳年

諸州縣鎮寨倉庫等官司同巧作名色增置人吏者應係公之人亦是徒貳年

諸監司州軍人吏若係校尉以上名目不自陳解罷依舊充役者徒壹年官司容庇杖壹伯

諸監司依監司例人凡按判州縣者同可人吏占射所部吏人優輕差遣者徒貳年

諸公人因遷補差使若吉凶聚會或夏秋收成之際妄以祈賽之類為名乞索者坐贓論加壹等許人告

令

職制令

諸吏人使臣充吏職者同止許差充隨軍行遣文字及幹辦事外不得差作陣前使喚部押人馬

諸提點刑獄司被受大理寺公文指差右治獄推法司人吏者當日報所屬限壹日發遣不許占留及他司截攔抽差差提點刑獄司人吏同即被差人吏緣路託疾所在州縣差人監押赴本寺

諸應差副尉者雖聽指名並報尚書刑部不得直行勾差

吏卒令

諸公吏應轉資而正額已定唯戰功及都孔目官應轉衙職者補充守闕別有遷轉名日者依舊例監司吏人所得轉資歸州日不得於衙職上收使餘陞舊職上名已係上名或本等止壹名者轉補日陞壹名兩人以上各應轉資而所轉名目同者以見帶職名所補先後為次所補又同以入役日

諸公人以左右為兩資而有戰功應轉者止為壹資

諸公人因臣僚陳乞願以進武副尉減六年磨勘換進武校尉者

諸州推司法司吏人並指名選差法司仍先差試中人如無選習學人不得差出及兼佗役亦不許佗處抽差不得差出以下

法司習學人同當直司貳年餘叁年壹替法司無曉習刑名人可替者聽依舊仍別理年不任職者即易之

諸法司習學人及一年即令連書

諸童録公人不得差兼非重録案

諸監司州軍人吏若係校尉以上名目並解罷本處吏職

諸巡檢司杖直以令司節級充曹司於廂軍長行內

選差應用紙筆以糞土錢給

諸監司吏人通引客司書表司同不許抽差雖奉特旨聽執奏不遣

諸提點刑獄司檢法官所置吏人願以軍典充者於本路州指差

諸正任觀察使以上謂外官書表司聽於開封府係名人內指差節度使仍許於無違礙官司人吏內差理本處遷轉出職法

諸州不得令倚郭縣公人衙集雖緣公事亦不得差占

諸刺史以上非赴本州鎮者不得勾差本處諸軍公人

諸轉運司帳審吏人非應遷主押官者不得交替

諸官司應用軍典者先差廂軍曹司不足於廂軍或諸軍剩員內選差不曾犯私罪徒及贓罪人募人准此

諸應用軍典而差不足者以軍典請給募書算人充仍召係公貳人委保即吏人有闕而應募人願與貼司同試補者聽

諸州募能造帳人補應得職名專掌造帳非造帳月日聽自便不能佗役無人應募者于吏人或兵級內選仍各立年限推賞無可選者雇人攢造別差吏人貳人主行其請受及紙筆錢舊以係省錢充者依舊

賞令

諸舊院司理院推司及法司吏人年滿不犯私罪情重及贓罪并失出入人罪者聽推賞雖有出入聽以勘駮正罪名輕重折除編配之類各以所比徒年准折

諸吏人在職應計年推賞未滿而遷易者聽通理謂前後職各有賞者賞罰不同者許日准折謂如法司習學人連書未滿五年遷正名即以習學五日賞正名三日之類

諸法司習學人連書五年依本與滿三年法

格

吏卒格

外官

節度使

書表司

貳人
承宣使
觀察使
書表司
各壹名
賞格
諸色人
州院司理院推司及法司吏人滿三年
轉一資

告獲公人因遷補差遣使若吉凶聚會或夏秋收
成之際妄以祈賽之類爲名乞索者
杖罪
錢壹拾貫
徒罪
錢貳拾貫
流罪
錢叁拾貫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勅

乾道六年拾月貳拾日尚書省批狀戶部勘當州縣人吏合給重祿者不以兼權並于行案日即便帮支縱未經請有犯依已請法

紹熙元年柒月拾捌日

勅諸路萬戶縣以下置刑案推吏兩名伍千戶縣以下置一名專一承勘公事不許差出及兼他案與免諸般科數事件每月請給以本州州

司理院推司所請叁分爲率月給貳分有米或
酒醋處依此支給推行重祿委自令佐公共選
擇有行止無過犯諳曉勘鞫人充以壹年爲界
候滿或遷補依此差人吏替如因勘公事受乞
財物之類並依重祿公人受財條法斷罪

紹熙四年二月二日尚書省批狀婺州中縣刑案人
吏承勘公事行重祿往往計會所屬不即幫支及
有已幫去處亦不支請遇有罪犯避免罪名刑
部大理寺看詳今後須管勒令請領從重祿法

如故不受請及所屬不與幫支各從例受制書
而違杖壹伯其不受請人仍勒停別差人承替下
諸路州軍照應遵守施行
慶元元年五月四日
勅諸縣編録司請給斷罪並合比照紹熙元年
柒月拾捌日又紹熙四年二月二日指揮推行
重禄施行
旁照法
職制勅

諸重祿公人有官人充重祿職役同因職事事過而犯或事局常有統攝雖不因職事同受乞財物者徒壹年壹伯文徒壹年半壹伯文加一等一貫流貳千里壹貫加壹等共犯者併贓論酒食共貫者止計已分徒罪皆配鄰州流罪伍伯里拾貫配廣南

解試出職令格式

令

選試令

諸吏人衙前不曾犯徒及贓罪者州每三年一次於

貳月前許投狀乞試刑法本州體訪行止召職級伍人委保四月前申轉運司類聚別月內差官鎖院考試（預約不滿拾人牒隣路多處併試供不滿拾人或等者併就近裏路分若鄰路無試人可）

諸縣與押保舉有行止不曾犯贓私罪手分貼司三兩人就編錄司習學過編錄司有闕縣申州州委官比試斷案取稍通者充候及三年檢斷（元）無差失陞壹等名次（謂元係貼司即陞手分元係手分即陞上名之類）若過與押闕即先補試中編錄司人

諸吏人衙前居父母喪百日外許試刑法及疑難公事即應解法而違喪計在京試期百日內者聽召職級二人保于所屬自陳驗實别給公憑後次就試仍保 明中尚書刑部

諸公人因臣僚奏補使臣（校尉同） 及出職吏人有武畧材勇願赴軍前効用者聽于 所在官司自陳

考課令

諸公人應理年限出職者所屬至滿日保奏

吏卒令

諸都知兵馬使每州補壹名滿三年罷以功于額外補者候至正名減二年自入役通計及貳拾年曾經酬奬轉資者每壹資減三年知州通判驗人材書札堪任武職保明申轉運司審覆保奏解赴闕其入役未及二十年者于額外補滿如不堪解及不願就或曾犯徒及贓罪或私罪情并不觧發州補攝本州助教

雜令

諸應換進義副尉者供家業為抵州縣檢視計伍直拾貫以上取鄰人狀驗實願以見錢為抵者于所在州軍資庫寄納

保明申尚書刑部

格

選試格

諸路吏人衙前試斷案刑統義

斷案叁場

每場壹道刑名案件至拾件

刑統義壹場

伍道

監司吏人試定奪疑難公事

伍場
每場貳件
諸縣編錄司過關試習學人
斷案一道刑名伍件
式
薦舉式
發解年滿都知兵馬使狀
某州
據年滿都知兵馬使姓名狀云云檢准

令云云尋勒衙司勘會保明到下項

一本貫某州縣鄉里某人為户

一三代

曾祖某

祖某

父某

一合家口叁 父或母亡即云合家口貳俱亡即云合家口一

父年若干 亡則不具母准此

母年若干

某年若干

一某年月日充是何色役名目自後遞遷至某年月日補充都知兵馬使至某年月日滿三周年自入役至年滿月日實計幾年（若有酬賞減年或額外補者並詳具事由開說）

一自入役所歷差遣

開（仍具年月日）

一自入役遷補職名

開（仍具年月日）

一自入役至今並不曾犯徒刑及贓罪或私罪情重

一本州昨於某年月日曾解發年滿都知兵馬使

使某人補授是何名目解發補授後來人有事故及不願解發者

並具事因

右件狀如前當州所據衙司供具保明到首項事

理及勾到某人知州通判審驗人材書札堪任武

職州司保明並是詣實已勒本人齎狀前去謹具

申

轉運司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轉運司審覆保明倣此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公人者謂衙前專副庫稱掐子杖直獄子兵級

之類稱吏人者謂職級至貼司行案不行案人

並同稱公吏者謂公人吏人

勅令格

停降

勅

名例勅

諸公人犯流徒罪或舊回色贓罪杖謂盜及枉法恐喝強乞取或兩犯餘贓罪杖或壹犯而逃亡及雖不因犯罪而逃亡滿百日各不以首獲並勒停即犯死罪若私罪流贓罪徒或兩犯私罪徒迴色贓罪杖雖各會恩亦勒停

諸有敘法公人謂副尉吏人衙前司書表客司之類監犯私罪徒公罪流或犯私罪杖贓私罪笞避罪逃亡不以首獲雖各會恩者公罪流降至徒自依流徒罪法並降壹等內私罪杖

贓私罪笞避罪逃亡滿百日勒停

諸衙前職員使院職級犯贓罪杖笞若回色贓已入己而會恩各未應勒停者並降充散押衙內教練使及孔目官以上降充散教練使

諸公人應勒停及降散職若壹犯餘贓各避罪逃亡者不以首獲雖會恩停降如法

職制勑

諸私名書手（貼司同雖非籍定人亦是餘條稱書名私書手准此）若軍典於本司有犯依王典法仍許人告應勒停者軍典還

本役私名書手永不得充募吏人失覺察減伍等罪止杖一百知情與同罪其差書寫文書軍典因本職犯私罪亦准此

令

吏卒令

諸縣吏人犯罪應降等者免降其押錄應勒停者永不收敘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私名書手貼司同雜非籍定人亦是若軍典於本司有犯

錢壹伯貫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五十二